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沙头石江第三工业区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以下简称“石江液化石油气站”或“该气站”），成立日期为1994年05月10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沙头石江第三工业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280026159Y，法定代表人：李莹彬，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石江液化石油气站已于2017年3月27日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06n-2017006号，有效期至2022年3月26日。石江液化石油气站2019年05月31日取得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424406006-2023，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5日。</p> <p>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安全评估小组，经过对该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及对现场进行勘查调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确定重大危险源运行和控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在此基础上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进行符合性评估，并针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得出安全评估结论和建议，最后形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为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p>		
报告编号	YL-2-21-11C-007	现场勘查时间	2021/1/28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3/3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阳彬、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编写员	阳彬、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和分级，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区为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重大危险源设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应急措施和救援器材符合安全要求，其风险可以接受。</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